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此次土地租赁事项是为了满足长江国际、华泰化工正常的经营需要。租赁协议中租赁费定价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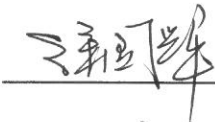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于北方 

徐国辉 

周 锋 